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及
澄清公告**

茲提述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已根據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代理根據協議之條款促使合共271,848,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配售予超過六(6)名屬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賣方及／或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而賣方並無參與配售過程以及參與選擇或篩選承配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載於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確認就該公告，全體董事願就該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該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1,848,000股認購股份。有關執行人員根據規則26豁免註釋6授出豁免之先決條件不得由賣方及／或本公司豁免。

賣方已按照規則26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配售及認購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中所載內容維持相同及不變。

鑒於認購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